赣蓉行审证（1）字〔2024〕001号

关于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呈报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赣民晟文〔2023〕7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通过项目现场勘查和专家评审，结合赣州宜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研究，项目能效水平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蓉江新区，北临赣南大道，东接蓉江二路，南林文轩路，西靠春熙路。

二、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1栋5F综合体育场、1栋5F综合体育馆、1栋3F游泳跳水馆、室外训练场，配套及服务用房（含高压配电室、变配电室，发电机房等）、管理用房、应急救援中心、火炬塔、地下配套服务用房、体育馆地下热身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消防水池、水泵房、暖通设备房、水处理设备房等），室外网球场10片，室外篮球场10片，笼式足球场10片，室外球场5片，室外排球场5片。

三、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186.16/5001.08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切实加强节能管理，选用高效节能设备。

四、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加强和改进节能工作。

（一）落实节能管理要求。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5号令），按年度编制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能源计量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应选用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能效标准或相应能效水平的产品和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江西省信息中心承办采购合同，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提高能效水平。

五、请项目设计、建设单位要根据本审查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项目建设完成后，请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形成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自查报告，按程序申请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能源消费总量超出节能报告设计能源消费总量10%及以上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程序重新申请节能审查。自本审查意见印发之日起两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9日

|  |
| --- |
| 抄送：区经发局 |
|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 日印发 |